

邢台市财政局 文件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

邢市财环资〔2018〕13号

邢台市财政局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和 2018 年省级（第二批） 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环境保护分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17〕32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冀财建〔2017〕361 号）和市政府批示意见，下达你县（市、区）2017 年中央和 2018 年省级（第二批）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支出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0301 大气”。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县（市、区）补助资金重点用于燃煤锅炉淘汰和改造补助以及部分火电关停淘汰补助。根据《河北省省级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单

独取缔拆除的补助 3 万元/蒸吨，实施清洁能源改造的补助 8 万元/蒸吨；火电关停淘汰对关停机组按 300 元/千瓦给予补助，已列入国家“十三五”淘汰关停计划机组、违法违规建设机组、运行寿命期满机组以及选择电力容量指标交易的不在补助范围。

二、本次按照 2017 年省下达我市燃煤锅炉淘汰改造 2457.14 蒸吨和火电关停淘汰 1.8 万千瓦任务下达补助资金，其余超额完成任务 2017 年第一批中央资金补助后仍有缺口的，待省清算任务时由省补充下达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再予解决。

三、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发挥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与重点任务牵头部门密切配合，严格按照核准的完成任务数以及上级制定的补助标准和范围发放补助资金，并于 2018 年 5 月底前发放完毕。

四、对省财政直管县，本次下达资金通过 2018 年“设区市对直管县结算补助”办理。

附件：2017 年中央和 2018 年省级（第二批）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9 日印发

附件：

2017年中央和
2018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分配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及市直部门	合计	燃煤锅炉治理补贴	火电关停淘汰补贴	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项目	2016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	资金来源
1	桥西区	121.90	121.90				省级资金
2	桥东区	374.80	14.80	360.0			省级资金
3	开发区	425.60	425.60				省级资金
4	邢台县	1481.00	1481.00				省级资金
5	沙河市	3358.74	3358.74				省级资金 2596.7万元， 中央资金 762.04万元
6	任县	1017.60	1017.60				中央资金
7	内丘县	736.58	556.58	180.00			中央资金
8	南和县	799.52	799.52				中央资金
9	柏乡县	500.00	500.00				中央资金
10	隆尧县	424.26	424.26				中央资金
11	清河县	400.00	400.00				中央资金
12	广宗县	300.00	300.00				中央资金
13	市环保局	2011.85			1711.85	300.00	中央资金
	合计	11951.85	9400.00	540.00	1711.85	300.00	